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88號

原告 李國安

訴訟代理人 鄭佑祥律師

被告 周慶達

吳俊寬

吳俊生

吳俊發

吳秀雲

吳秀戀

黃明鳳

黃美雪

黃陳箱

黃檳貴

周伯聰

李文智

李廖文仁

李宥臻

李宛諭

李宛霖

李佩蓉

李慶賢

周翊棋

周軍邦

周佳容

周娟如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
02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被代位人周慶達與被告共有坐落於桃園市○○區○○段○地號、
05 八地號、十地號土地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06 割為分別共有。

07 被告周慶達應將其就桃園市○○區○○段○地號、八地號、十地
08 號土地應有部分各五百四十分之一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09 訴訟費用由被告依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被告全體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14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地號、8地號、10地號土地（下
18 合稱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林褚保所有，嗣後因林褚保死
19 亡，由被告等人繼承遺產即系爭土地，並就系爭土地於民國
20 103年11月1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見桃簡卷第52頁，下稱
21 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就系爭土地按各繼承人之應繼
22 分比例分割。而被告周慶達於104年12月2日與原告簽立不動
23 產買賣契約書，雙方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
24 定被告周慶達依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取得之系爭土地應有部
25 分1/540所有權，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出售予原告，原告
26 已給付全部價金，惟依約被告周慶達應於簽約後4個月內辦
27 理繼承登記，並於辦妥登記後7日內移轉所有權予原告，然
28 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履行未果，致原告無法取得系爭土地之
29 應有部分。被告等就系爭土地已作成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
30 然迄今尚未依前開協議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周慶
31 達亦怠於行使權利，致原告無法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原

01 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自得以債權人身分，依據民法242條
02 規定，代位被告周慶達訴請被告等應按附表所示比例辦理繼
03 承登記，分割土地。

04 (二)另系爭土地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惟原告與被告周慶達間，
05 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成立之買賣契約效力仍為有效，故於被
06 告周慶達取得按附表所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後，應依系爭
07 買賣契約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540之所有權移轉予原告。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爰依民法242條、第348條第1項規定，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0 二、被告方面則以：

11 (一)周慶達：伊確實與此三筆土地其他共有人有分割協議，且有
12 把伊分割後可以取得的應有部分出賣予原告，目前係因規費
13 跟稅的關係導致無法於地政上辦理協議分割登記，對於原告
14 請求無意見，請依法判決。

15 (二)吳秀雲、吳秀戀、周伯聰：對於原告請求均無意見，請依法
16 判決。

17 (三)被告吳俊寬、吳俊生、吳俊發、黃明鳳、黃美雪、黃陳箱、
18 黃檳貴、李文智、李廖文仁、李宥臻、李宛諭、李宛霖、李
19 佩蓉、李慶賢、周翊棋、周軍邦、周佳容、周娟如經合法通
20 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原為林褚保所有，惟林褚保於31年5月9
24 日死亡，由被告等人繼承，並共同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將
25 系爭土地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繼承。被告周慶達並於10
26 4年12月2日與原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540簽訂買賣契
27 約，以12萬元之價格出售原告，並約定被告周慶達應於期限
28 內辦妥繼承登記，分割遺產，並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540
29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
30 本、各被告之戶籍謄本、林褚保之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
31 議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收據等件影本附卷為憑（見桃簡

01 卷第16頁至第70頁），並為被告吳秀雲、吳秀戀、周伯聰等
02 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9-81頁），另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
03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4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05 認，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6 真實。

07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8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
09 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
10 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11 意，亦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所明定。是欲將遺產之共同共
12 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如得共同共有人全
13 體之同意，即可就遺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分割，此與裁判分割
14 應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
15 象者，尚屬有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被告周慶達及其他被告等人為林褚保之全體繼承
17 人，業於103年11月1日就系爭土地作成遺產分割協議書，其
18 等自可就遺產之一部分即系爭土地為分割。

19 (三)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20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又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
21 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民法第242條前段、
22 民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原
23 告與被告周慶達間之買賣契約書既堪認為真正，則原告具債
24 權人之身分，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被告周慶達訴請其餘被告等
25 人，按如附件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分割為分別
26 共有，並於被告周慶達取得按附表所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27 後，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540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28 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另黃明珠之繼承人即被告吳俊寬、吳俊生、吳俊發、吳秀
30 雲、吳秀戀5人，及周振全之繼承人即被告周翊棋、周軍
31 邦、周佳容、周娟如、周慶達、李慶賢6人，未為遺產分

01 割，故被告吳俊寬、吳俊生、吳俊發、吳秀雲、吳秀戀等5
02 人應就黃明珠所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上分得之系爭土地應
03 有部分4/36維持共同共有；另被告周翹棋、周軍邦、周佳
04 容、周娟如、周慶達、李慶賢6人應就周振全所為系爭遺產
05 分割協議書上分得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36維持共同共有，
06 附此敘明。

07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書記官 盧佳莉